

112 年度「花縣幸福 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獎勵計畫

一、活動宗旨：

為推動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營造友善職場，提供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之友善措施，以創造勞資雙贏，花蓮縣政府特辦理「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與獎勵，表揚花蓮縣之幸福事業單位，以鼓勵事業單位積極落實勞動法令，建構幸福之工作環境。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參選資格：

- (一) 依法設立登記滿三年且營運中，其登記或營業所在地為花蓮縣且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公、私部門事業單位、機構及公營事業單位，對於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建構友善職場，採取積極作為，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總公司或分支機構可分別報名)。
- (二) 已依法繳交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 (三)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期間無違反勞工法令受處罰情事(事後查證如有違反勞工法令情事者，取消其參選資格或註銷已獲頒獎項)。

四、評選項目：

- (一) 員工懷孕、分娩及育兒時，提供友善對待措施，具有成效者。
- (二) 推動員工工作與家庭平衡，提供具體措施，具有成效者。
- (三) 建立企業內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協調處理機制，具有成效者。
- (四) 開辦其他友善職場措施，具有創意及具體成效者。

五、辦理期程：

- (一) 報名期間：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 (二) 評選階段：11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 (三) 頒獎表揚：112 年 10 月底前。

六、報名方式：

參選單位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郵戳為憑)，將事業單位報名表、無違反勞工法令查核表、友善職場評選表及相關附件資料郵寄(請註明

友善職場報名文件)至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

七、評選方式：

評選階段：分初選及決選二階段。

(一) 初選：

主辦單位審查事業單位之相關申請書面資料，同時針對事業單位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情形進行查核（例如：是否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是否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是否曾違反勞基法經裁罰或經檢查被處以停工、罰鍰之處分者、是否曾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經裁罰者、是否曾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經查核是否足額繳存勞工退休準備金、經查核是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等....）。經審查後，於112年8月15日前送評選委會彙整。

(二) 決選：

由主辦單位邀請性平專家學者與相關團體代表組成之決選小組進行評選，擇優選出約10家事業單位進行實地訪查，最後決選出5家優良事業單位予以表揚。

八、表揚及獎勵：

- (一) 以公開表揚方式頒發優良事業單位獎座及獎狀。
- (二) 每獲獎單位3萬元之等值禮品。
- (三) 刊登平面媒體版面表揚獲獎企業，介紹實績，廣為宣導。
- (四) 提報納入政府採購優良廠商資料庫，其於獎勵期間參與政府採購，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依規定予以減收。